**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TCZX-ZFCG(F)-2025001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X-ZFCG(F)-2025001

**项目名称：**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83000.00

**最高限价（元）：**583000.00

**采购需求：**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 主要内容：在梳理西湖历年各种专项监测、健康评估中发现的各类文物风险，将文物风险点按类别编制检查任务表单。基于园文局现有巡查系统，整合现有纸质的遗产巡查、园文局文物巡查、健康评估、管委会文物巡查等要求，联动西湖已有的专项监测系统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监测风险管理系统。设计要符合文物巡查、遗产监测相关要求；设计内容要满足文物、遗产巡查需求，对病害情况及时更新，风险点及时反馈处置；设计内容符合网络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1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街25号白塔文化产业园B区19号楼东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骏一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82273

质疑联系人： 施敏洁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88227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喜林、龚梦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71198、13665768754

 质疑联系人： 赵旭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7119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说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如下：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巡查系统建设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龚梦雪0571-8677119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补偿救济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5.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0）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1.6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7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项目背景**

“西湖文化景观”作为同时拥有3种文化景观成形特征的活遗产，在近千年的景观持续演变和叠加、吸附文化元素的过程中，始终真实地保存并传衍了中国山水美学“诗情画意”般的西湖文化景观审美要素和特征，包括各类遗产构成要素的外形、材料、功能、传统技术和位置，以及遗产的整体格局和内在关联；真实地保存并传衍了佛教文化、道教文化、隐逸文化、忠孝文化、藏书文化和印学文化等中国儒释道主流文化的重要内容，真实地保存并传衍了遗产地的精神栖居和山水审美功能，使得景观整体的“文化名湖”价值特性获得传承。至今仍是当地社区公众和全世界游客审美享受、追寻历史、休闲愉悦和陶冶身心的最著名场所之一，具有高度的真实性。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是中国山水美学在景观设计上的杰出典范，是景观元素特别独特与丰富、文化含量特别厚重的东方“文化名湖”，有在9-20世纪世界文化交流史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力。2011年6月，“杭州西湖文化景观”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5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顺利通过审议，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是现今《世界遗产名录》中少数几个湖泊类文化遗产之一。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当前主要有两重职责既是统筹、协调和指导西湖文化景观遗产保护的监测工作的监测机构，也是负责景区范围内所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监测、管理的主管部门。根据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管理及文物保护部门日常管理需要，当前针对遗产要素有文保单位定期巡查要求、管理处日常巡查要求、监测中心专业遗产巡查要求，并且还不定期的对相关要素进行专项监测。以上要求及监测事项均针对要素本体，但又各自实施，不利于对遗产要素的全面有效管理。

基于前述现状，为满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需要，结合实际保护管理工作需要，对各管理处巡查要求、省市文物主管部门巡查要求及专项监测中发现的风险进行梳理，并为十四处文化史迹及西湖十景制定日常巡查作业指导书，并通过信息化方式保障落地。

1. **建设目标**
2. **制定一套日常巡查作业指导标准**

当前日常巡查工作各管理处各自实施，存在标准要求不统一，成果数据不完善等方面的问题；同时委托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浙江省古建院、浙江大学等专业机构进行的专项监测及任务安全评估检查成果结论并未与各管理处的日常工作相结合，发现的风险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并未重点跟踪，对以上结果没有做到充分利用。

因此需要对“西湖十景”及“十四处文化史迹”按一点一册，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日常巡查作业指导标准。

1. **建设一套信息化巡查系统**

当前各项巡查工作多由纸质、上级单位系统等方式进行，遗产监测中心作为主管部门，并不能很好的监督落实情况，及时了解巡查结果。现有的四库一平台数字化系统无法完全满足日常遗产监测的需求，这迫使各单位继续依赖传统的纸质巡查记录来补充信息。纸质记录虽然在实际操作中可能更加直观和灵活，但在数据的长期保存、检索和共享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纸质记录容易损坏、丢失，且难以进行大规模的数据分析。同时纸质记录的不便导致巡查信息的管理和使用效率低下，难以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有效利用。

因此需要建设一套能串联市园文局及管委会平台的、覆盖日常巡查、文保巡查需要的，并且可以为定期巡查、专项检查资料留档的巡查系统。

1. **形成一套联动处置机制**



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实现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主要包括：

（1）实现日常巡查与定期巡查联动，通过统一巡查标准，统一巡查工具，统一巡查方式的方法实现两种巡查联动；

（2）专项监测与巡查工作联动，梳理已有资料及对接三方系统方式，将专项监测风险点与巡查工作联动；

（3）省、市、管委会、监测中心及管理处联动，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将省里要求、市里规范、管委会流程、监测中心标准，管理处工作统一在一套平台落地实现。

1. **建设内容**
2. **巡查作业指导标准制定**

主要包括对西湖十景及文化史迹中具体监测对象、监测流程的梳理制定。本期项目需按照范围认定情况及对象认定情况，制定通用巡查指标、文化史迹巡查标准和题名景观巡查标准。

**通用巡查指标：**设计科学合理的日常巡查工作内容，确定巡查对象、巡查流程、通用指标。

**文化史迹巡查标准：**分析遗产本体及载体监测需求，评估遗产本体及载体117份专项监测报告，设计科学合理的十四处文化史迹巡查标准，包括真实性巡查指标、完整性巡查指标、环境影响因素指标。

**题名景观巡查标准：**分析遗产本体及载体监测需求，评估遗产本体及载体117份专项监测报告，设计科学合理的西湖十景巡查标准，包括真实性巡查指标、完整性巡查指标、环境影响因素指标。

**1.1西湖十景**

**1.1.1范围认定**

西湖十景遗产要素全部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依据新规划的保护范围规定，将其保护范围全部划定为核心监测范围。

| 要素类别 | 要素名称 | 要素分布地点 | 规模（㎡） | 监测范围等级 |
| --- | --- | --- | --- | --- |
| 西湖十景 | 苏堤春晓 | 苏堤一带 | 81378 | 核心监测范围 |
| 曲院风荷 | 苏堤北端西侧 | 3118 | 核心监测范围 |
| 平湖秋月 | 孤山东南角滨湖地带 | 941 | 核心监测范围 |
| 断桥残雪 | 白堤东端的断桥一带 | 25982 | 核心监测范围 |
| 花港观鱼 | 苏堤南端以西 | 622 | 核心监测范围 |
| 柳浪闻莺 | 西湖东岸钱王祠北湖滨 | 9467 | 核心监测范围 |
| 三潭印月 | 西湖外湖的小瀛洲 | 33394 | 核心监测范围 |
| 双峰插云 | 西湖西部的南、北高峰 | 612 | 核心监测范围 |
| 雷峰夕照 | 西湖南岸的夕照山一带 | 1482 | 核心监测范围 |
| 南屏晚钟 | 西湖南岸的南屏山一带 | 4987 | 核心监测范围 |

**1.1.2对象认定**

对于10处遗产要素中的监测对象，根据监测对象的价值及保存现状，划分其监测等级。监测对象为原建结构或经勘察病害程度较为严重的进行重点监测，对其它对象进行一般监测。

| 要素类别 | 要素名称 | 重点监测对象 | 一般监测对象 |
| --- | --- | --- | --- |
| 题名景观 | 苏堤春晓 | 苏堤、跨虹桥、东浦桥、压堤桥、望山桥、锁澜桥、映桥、苏堤春晓御碑 | 苏堤春晓御碑亭 |
| 曲院风荷 | 曲院风荷御碑亭、曲院风荷御碑、曲院金沙堤玉带桥 | / |
| 平湖秋月 | 平湖秋月御书楼、平湖秋月御碑亭 | 平湖秋月御碑、临湖平台、月波亭、水院空间、曲桥、梁板桥 |
| 断桥残雪 | 白堤、锦带桥、断桥、断桥残雪御碑亭、“云水光中”水榭 | 断桥残雪御碑 |
| 花港观鱼 | / | 花港观鱼御碑、花港观鱼御碑亭、院落边界、花港观鱼水池、花港观鱼假山 |
| 柳浪闻莺 | / | 柳浪闻莺御碑、御碑亭、柳树 |
| 三潭印月 | 三石塔、先贤祠大门、先贤祠大殿、先贤祠平桥、开网亭、南舒亭、曲桥1、曲桥2、曲桥3、平桥、花鸟厅、迎翠轩 | 外环堤、中横堤、中心岛、九狮石、亭亭亭、闲放台、卍字亭、竹径通幽门、三潭印月御碑、三潭印月御碑亭、我心相印亭、三潭印月木芙蓉、三潭印月柳树 |
| 双峰插云 | 南峰塔基、北高峰塔基 | 双峰插云御碑、双峰插云御碑亭 |
| 雷峰夕照 | 雷峰夕照御碑亭院落遗址、雷峰塔遗址、 | 雷峰夕照御碑、夕照亭 |
| 南屏晚钟 | 放生池、运木古井、济公殿石柱楹联、古井1、古井2、如净禅师墓塔 | 照壁、南屏晚钟御碑、南屏晚钟御碑亭、净慈寺山门、钟楼、铜钟、净慈寺大殿、三圣殿、东西辅助用房（报恩堂、念佛堂、慈航普渡、客堂） |

**1.1.3流程梳理**

（1）延续日常巡查及年度专业巡查工作，完善日常巡查指标。

以现有巡查频率，开展西湖十景的日常巡查工作；以每年一次的频率，定期开展西湖十景的年度专业巡查工作。采用观察、定点拍照及文字记录的方式，完善监测指标，监测各遗产要素本体及载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监测西湖十景的历史位置，整体规模，全部遗存要素的尺度变化，历史格局，历史建筑和构筑物、历史遗迹、园林小品、地面铺装的位置、材质、形式，遗存分布范围内历史植物品种、特色植物的配置方式等景观特征；监测苏堤、白堤、小瀛洲、湖心亭的的旅游景点功能；监测西湖十景景观视域中的视域空间范围、视线通廊；监测西湖十景视域范围内相关的山体、水域、动植物、建筑构筑物等景观要素。

（2）延续变形专项监测工作。

除三潭印月（同小瀛洲）外，西湖十景中还开展了平湖秋月的专项监测，包括御书楼的基础沉降和木柱柱顶水平位移。监测结果表明御书楼局部基础年沉降变化量稍大，整体木构架往西北偏北方向倾斜，且存在持续发展的趋势。需按既有监测频率延续此监测项目，且需通过日常巡查记录关注御书楼木构架的水平位移发展趋势。

**1.2十四处文化史迹**

**1.2.1范围认定**

依据文化史迹遗产要素的文物保护等级及保存现状，结合新规划的保护范围规定，将文化史迹的监测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测范围、重要监测范围及一般监测范围。其中，对于全国重点保护文物或保存现状较差的遗产要素划为核心监测范围，共计8处；对省级重点保护文物或保存现状一般的遗产要素划为重要监测范围，共计4处；将其他遗产要素划分为一般监测范围，共计2处。

| 要素类别 | 要素名称 | 要素分布地点 | 规模（㎡） | 监测范围等级 |
| --- | --- | --- | --- | --- |
| 文化史迹 | 保俶塔 | 西湖北岸宝石山 | 800 | 核心监测范围 |
| 雷峰塔遗址 | 西湖南岸夕照山 | 1400 | 重要监测范围 |
| 六和塔 | 钱塘江北月轮山 | 12622 | 核心监测范围 |
| 净慈寺 | 西湖南岸 | 17763 | 重要监测范围 |
| 飞来峰造像 | 西湖以西北高峰南麓 | 78670 | 核心监测范围 |
| 灵隐寺 | 西湖以西北高峰南侧 | 288725 | 核心监测范围 |
| 岳飞墓（庙） | 西湖北岸栖霞岭南麓 | 15842 | 核心监测范围 |
| 文澜阁 | 孤山南麓 | 7390 | 核心监测范围 |
| 抱朴道院 | 西湖北岸葛岭 | 2000 | 重要监测范围 |
| 钱塘门遗址 | 西湖东岸北部 | 205.36 | 核心监测范围 |
| 清行宫遗址 | 西湖北部孤山南麓 | 15700 | 一般监测范围 |
| 舞鹤赋刻石林逋墓 | 西湖北部孤山南麓 | 948 | 重要监测范围 |
| 西泠印社 | 西湖北部孤山西南角 | 5758 | 核心监测范围 |
| 龙井 | 西湖西南风篁岭 | 2000 | 一般监测范围 |

**1.2.2巡查对象认定**

对于14处文化史迹遗产要素中的监测对象，根据监测对象的价值及保存现状，划分其监测等级。监测对象为原建结构或经勘察病害程度较为严重的进行重点监测，对其它对象进行一般监测。

| 要素类别 | 要素名称 | 重点监测对象 | 一般监测对象 |
| --- | --- | --- | --- |
| 文化史迹 | 保俶塔 | 保俶塔、明代塔刹 | / |
| 六和塔 | 六和塔、开化寺遗址、石牌坊、乾隆御碑、六和亭、六和池、乾隆诗碑 | / |
| 净慈寺 | / | 见“南屏晚钟”要素构成清单 |
| 灵隐寺 | 双经幢、双石塔 | 天王殿、大雄宝殿、 |
| 飞来峰造像 | 青林洞造像、玉乳洞造像、龙泓洞造像、冷泉溪造像、无名洞造像、呼猿洞造像、理公塔、飞来峰顶造像、多宝佛塔、神尼遗址 | / |
| 岳飞墓（庙） | 岳飞墓冢、墓阙、岳云墓冢、“尽忠报国”照壁、精忠桥、忠泉、山门、八字墙、烈侯祠、辅文侯祠、忠烈祠大殿、启忠祠大殿、“一门忠孝”门、启忠祠西庑、南枝巢、正气轩 | 墓前石像生、碑廊、山门、精忠柏亭、院墙 |
| 文澜阁 | 文澜阁、乾隆御书碑、乾隆御书碑亭、光绪御书碑、光绪御书碑亭、御座房 | 石础、水池、“仙人峰”太湖石、回廊、假山、趣亭、月台、平厅、垂花门、太乙分青室遗址、罗汉堂 |
| 抱朴道院 | 抱朴庐、红梅阁、葛洪殿、抱朴道院遗址、炼丹古井、 | 山门、上山第一亭、山腰迎仙亭、半闲草堂、假山及石刻、初阳台、上山石道、院墙 |
| 钱塘门遗址 | 城墙夯土遗存、门洞侧壁基础遗存、门道遗存 | / |
| 清行宫遗址 | 头宫门、垂花门遗址、院墙墙基遗存、奏事殿遗址、楠木寝宫遗址、玉兰馆遗址、戏台遗址、鹫香庭遗址、领要阁遗址清行宫园林建筑遗址、御碑亭遗址、绿云径遗址 | 四照亭、贮月泉及曲桥、“西湖天下景”亭 |
| 雷锋塔 | 雷锋塔遗址 | / |
| 舞鹤赋刻石及林逋墓 | 放鹤亭、舞鹤赋刻石 | 林逋墓 |
| 西泠印社 | 华严经塔、观乐楼 | 柏堂、印人书廊、竹阁、数峰阁、印人印廊、“西冷印社”前山石坊、石交亭、山川雨露图书室、仰贤亭、宝印山房、曲廊、鸿雪径、凉堂、题襟馆、鹤庐、汉三老石室、别藓亭、通庵、还朴精庐、鉴亭、“西冷印社”后山石坊、数峰阁遗址、文泉、闲泉、潜泉、印泉、丁敬石雕坐像、邓石如立像、缶亭石龛及吴昌硕坐像、吴石造像、小龙洞、小盘古、阿弥陀经幢 |
| 龙井（泉池） | 龙井、假山（题刻）、明代方池2处 | / |

**1.2.3流程梳理**

（1）延续日常巡查及年度巡查专项监测工作。

以现有巡查频率，开展文化史迹的日常巡查工作；以每年一次的频率，延续文化史迹的年度巡查专项监测工作。采用观察、定点拍照及文字记录的方式，监测各遗产要素本体及载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补充完善真实性和完整性监测指标。

监测文化史迹的历史位置，整体规模，全部遗存要素的尺度变化，历史格局，历史建筑和构筑物、历史遗迹、园林小品、地面铺装的位置、材质、形式，遗存分布范围内历史植物品种、特色植物的配置方式等景观特征；监测文化史迹遗产要素本体及载体的病害。

（2）专项监测体系纳入日常巡查。

依据现有文化史迹变形专项监测项目，降低部分变形监测项目的监测频率，将部分肉眼或简单测量可发现问题部分，纳入日常巡查检查项。将专项监测中病害监测发现的问题纳入日常巡查检查项。

（3）标准化其余文化史迹日常巡查工作。

推进其余文化史迹/文保单位日常巡查指标项，以省文物局及园文局巡查要求为基础，标准化巡查内容。

**1.3辖区文保单位**

其余文化史迹遗产要素的文物保护等级，将其监测范围划定为重要监测范围及一般监测范围。其中，纳入全国重点保护文物的遗产要素划为重要监测范围；其他遗产要素划为一般监测范围。

|  |  |  |
| --- | --- | --- |
| 所属文保单位 | 名称 | 文保等级 |
| 圣果寺遗址 | 圣果寺遗址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万松书院遗址 | 万松书院遗址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排衙石诗刻 | 排衙石诗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石龙洞造像 | 石龙洞造像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湖州会馆 | 湖州会馆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钱王祠 | 钱王祠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澄庐 | 湖滨澄庐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丁鹤年墓亭 | 丁鹤年墓亭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八卦田遗址 | 八卦田遗址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三茅观遗址 | 三茅观遗址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阮公祠 | 阮公祠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宝成寺麻曷葛剌造像 | 宝成寺麻曷葛剌造像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石佛院造像 | 石佛院造像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通玄观造像 | 通玄观造像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浙江体育会摩崖题记 | 浙江体育会摩崖题记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感花岩刻诗 | 感花岩摩崖石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闸口白塔 | 闸口白塔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于子三墓 | 于子三墓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杭县公署一七一号碑 | 杭县公署布告第一七一号令碑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之江大学旧址 | 之江大学旧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钱塘江大桥 | 钱塘江大桥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龚隹育墓 | 龚隹育墓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弘一法师舍利塔 | 弘一法师舍利塔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过溪亭 | 过溪亭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周恩来农村工作联系点 | 周恩来农村工作联系点旧址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史量才墓 | 史量才墓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郭庄 | 杨公堤郭庄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林风眠旧居 | 林风眠旧居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大麦岭摩崖题记 | 大麦岭摩崖题记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司马光家人卦摩崖刻石 | 司马光家人卦摩崖刻石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丁家山毛泽东读书处 | 丁家山毛泽东读书处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俞曲园墓 | 俞曲园墓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于谦墓 | 于谦墓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张煌言墓 | 张煌言墓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章太炎墓 | 章太炎墓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玉皇山古迹群 | 玉皇山古迹群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蒋经国旧居 | 蒋经国旧居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秋瑾墓 | 秋瑾墓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牛皋墓 | 牛皋墓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陈文龙墓 | 陈文龙墓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西湖三堤 | 西湖白堤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西湖三堤（白堤、苏堤、杨公堤） | 西湖苏堤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大石佛院造像 | 大石佛院造像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林和靖墓 | 林和靖墓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湖心亭牌坊 | 湖心亭牌坊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中美联合公报起草处旧址 | 中美联合公报起草处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西湖三堤（白堤、苏堤、杨公堤） | 西湖杨公堤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浙江省中山纪念林碑 | 浙江省中山纪念林碑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云居山摩崖石刻群 | 云居山摩崖石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阮公祠重阳庵遗址摩崖 | 重阳庵摩崖石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维新堂 | 周喦旧居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梵天寺经幢 | 梵天寺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东岳庙 | 吴山东岳庙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元宝心66号建筑 | 益寿庵旧址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吴越郊坛遗址 | 吴越郊坛遗址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赵之谦墓址 | 赵之谦墓址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杭州辛亥革命烈士墓群 | 杭州辛亥革命烈士墓群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盖叫天遗迹 | 盖叫天旧居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蒋庄 | 兰陔别墅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盖叫天遗迹 | 盖叫天墓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师北伐战争阵亡将士墓园遗址 | 南高峰血园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浙江图书旧址(含孤山馆舍和大学路馆舍) | 浙江图书馆孤山馆舍旧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第一届西湖博览会工业馆旧址 | 第一届西湖博览会工业馆旧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北山路近代建筑群 | 静逸别墅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北山路近代建筑群 | 新新饭店中、西楼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西湖南山造像 | 烟霞洞造像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胡雪岩旧居 | 胡雪岩旧居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胡庆余堂 | 胡庆余堂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临安城遗址 | 太庙遗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临安城遗址 | 严官巷御街遗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临安城遗址-德寿宫遗址 | 德寿宫遗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临安城遗址-恭圣仁烈皇后宅遗址 | 恭圣仁烈皇后宅遗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临安城遗址-临安府治遗址 | 临安府治遗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临安城遗址-南宋京城墙遗址 | 南宋京城墙遗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临安城遗址-中山中路御街遗址 | 中山中路御街遗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临安城遗址-南宋三省六部遗址 | 南宋三省六部遗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临安城遗址 | 南宋大内遗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郊坛下和老虎洞窑址 | 郊坛下官窑窑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郊坛下和老虎洞窑址 | 老虎洞修内司官窑窑址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临安吴越国王陵 | 吴汉月墓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东山别墅 | 东山别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七○四工程建筑 | 七○四工程建筑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杭州饭店主楼 | 杭州饭店主楼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杭州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附属房建筑 | 杭州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附属房建筑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三台山遗址 | 三台山遗址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黄泥岭砖室墓 | 黄泥岭砖室墓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马儿山遗址 | 马儿山遗址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法云弄水利设施遗址 | 法云弄水利设施遗址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龙门山墓葬 | 龙门山墓葬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天马山严顺庵墓 | 天马山严顺庵墓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虎跑罗汉堂线刻罗汉碑 | 虎跑罗汉堂线刻罗汉碑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五云山水井 | 五云山水井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真际寺石碑 | 真际寺石碑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上海总工会屏风山工人疗养院一分院疗养楼 | 上海总工会屏风山工人疗养院一分院疗养楼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上海总工会屏风山工人疗养院三分院林泉山庄 | 上海总工会屏风山工人疗养院三分院林泉山庄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龙井路190、191号民居 | 龙井路190、191号民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上海铁路局钱江疗养院一号楼 | 上海铁路局钱江疗养院一号楼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龙井路373号民居 | 龙井路373号民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云栖楼 | 云栖楼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陈布雷墓 | 陈布雷墓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陈三立、陈衡恪父子墓 | 陈三立、陈衡恪父子墓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无门洞造像 | 无门洞造像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满觉陇造像 | 满觉陇造像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胡国梁夫妇墓 | 胡国梁夫妇墓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许引之墓 | 许引之墓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烟霞洞摩崖石刻 | 烟霞洞摩崖石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龙井摩崖石刻 | 龙井摩崖石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胡明复墓 | 胡明复墓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刘师复墓 | 刘师复墓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老龙井泉 | 老龙井泉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满觉陇四眼井 | 满觉陇四眼井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水乐洞摩崖石刻 | 水乐洞摩崖石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龙井碑刻 | 龙井碑刻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云栖碑刻 | 云栖碑刻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莲花峰摩崖石刻 | 莲花峰摩崖石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佛手岩摩崖石刻 | 佛手岩摩崖石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虎跑碑刻 | 虎跑碑刻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法雨泉 | 法雨泉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虎跑泉刻石 | 虎跑泉刻石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朱昊飞墓 | 朱昊飞墓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石屋洞石刻 | 石屋洞石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瞿鸿禨墓 | 瞿鸿禨墓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顾家井 | 顾家井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孙公泉题刻 | 孙公泉题刻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方令孺旧居 | 方令孺旧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石莲亭 | 石莲亭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九里松教会墓亭 | 九里松教会墓亭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回龙桥 | 回龙桥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五峰草堂 | 五峰草堂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冯任臣墓 | 冯任臣墓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环碧湖舍 | 环碧湖舍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广福院遗址 | 广福院遗址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韬光径亭 | 韬光径亭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绉云峰 | 绉云峰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毓秀桥 | 毓秀桥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通利桥 | 通利桥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玉涧桥 | 玉涧桥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白乐桥 | 白乐桥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北高峰韬庵 | 北高峰韬庵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韬光径朱庄 | 韬光径朱庄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三径堂 | 三径堂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灵隐路怀庐 | 灵隐路怀庐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宝掌桥 | 宝掌桥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翠微亭 | 翠微亭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都锦生故居 | 都锦生故居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法净寺 | 法净寺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法镜寺 | 法镜寺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法喜寺 | 法喜寺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壑雷亭 | 壑雷亭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黄机墓碑 | 黄机墓碑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冷泉亭 | 冷泉亭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理公塔 | 理公塔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刘大白墓 | 刘大白墓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三生石题刻 | 三生石题刻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丁家山摩崖石刻 | 丁家山摩崖石刻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小有天园刻石 | 小有天园刻石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莲花洞造像及摩崖题刻 | 莲花洞造像及摩崖题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夏朋烈士墓 | 夏朋烈士墓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南山路汪庄 | 南山路汪庄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南屏山少林摩崖石刻 | 南屏山少林摩崖石刻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如净禅师塔 | 如净禅师塔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郭琳爽旧居 | 郭琳爽旧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慧日峰题刻 | 慧日峰题刻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潘天寿墓 | 潘天寿墓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海军杭州疗养院建筑 | 海军杭州疗养院建筑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雷圭元旧居 | 雷圭元旧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灵隐路11号建筑 | 灵隐路11号建筑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抱青别墅 | 抱青别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北山路王庄 | 北山路王庄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春润庐 | 春润庐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北山路息庐 | 北山路息庐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北山路穗庐 | 北山路穗庐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菩提精舍 | 菩提精舍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集艺楼 | 集艺楼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玛瑙寺旧址 | 玛瑙寺旧址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北山路如庐 | 北山路如庐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招贤寺旧址 | 招贤寺旧址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葛岭路18号别墅 | 葛岭路18号别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北山路潘宅 | 北山路潘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北山路省庐 | 北山路省庐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马文车旧居 | 马文车旧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日本驻杭领事馆旧址 | 日本驻杭领事馆旧址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坚匏别墅 | 坚匏别墅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秋水山庄 | 秋水山庄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杜月笙旧居 | 杜月笙旧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逸云寄庐 | 逸云寄庐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石函路6号别墅 | 石函路6号别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北山路95号别墅 | 北山路95号别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毓秀庵 | 毓秀庵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葛岭抱朴道院南侧摩崖石刻 | 葛岭抱朴道院南侧摩崖石刻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宝石山造像 | 宝石山造像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续范亭“尽此一报”题刻 | 续范亭题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紫云洞摩崖题刻 | 紫云洞摩崖题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曲院风荷碑 | 曲院风荷碑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孤山林社 | 孤山林社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孤山云亭 | 孤山云亭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中山纪念亭 | 中山纪念亭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黄宾虹旧居 | 黄宾虹旧居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智果寺旧址 | 智果寺旧址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浙赣铁路局旧址 | 浙赣铁路局旧址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湖心亭 | 湖心亭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浙江省总工会工人疗养院3号楼 | 浙江省总工会工人疗养院3号楼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毛泽东学英语处 | 毛泽东学英语处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蟫叶刻石 | 蟫叶刻石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景行古桥 | 景行古桥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白云庵遗址 | 白云庵遗址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永福桥 | 永福桥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胡则墓 | 胡则墓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松鹤山庄 | 松鹤山庄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翁家山老龙井 | 翁家山老龙井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北山路97号别墅 | 北山路97号别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北山路76号别墅 | 北山路76号别墅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梵天寺历史建筑 | 梵天寺历史建筑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紫阳山摩崖石刻群 | 紫阳山摩崖石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瑞石山摩崖石刻群 | 瑞石山摩崖石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肖公桥 | 萧公桥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新横河桥 | 新横河桥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天真精舍遗址 | 天真精舍遗址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栖云寺碑刻 | 栖云寺碑刻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南观音洞造像 | 南观音洞造像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张曜墓 | 张曜墓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四宜亭 | 四宜亭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伍公庙 | 伍公庙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石观音阁旧址 | 石观音阁旧址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上八眼井 | 上八眼井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乌龙井 | 乌龙井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弥勒佛造像 | 弥勒佛造像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钱元瓘墓 | 钱元瓘墓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青衣洞摩崖题刻 | 青衣洞摩崖石刻 |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
| 九曜山造像 | 九曜山造像 | 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陈夔龙墓 | 陈夔龙墓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郭婆井 | 郭婆井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 棋盘山墓葬群 | 棋盘山墓葬群 | 杭州市市级文物保护点 |

当前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处置方式包括：

（1）巡查中发现危害文物遗产安全的情况时，各属地管理单位和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情况继续恶化，并及时反馈文物遗产局。

（2）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发出整改单，监督责任方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形成工作闭环。

（3）巡查中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向文物遗产局报告并抄送景区综合行政执法队或公安景区分局，依法查处。

（4）巡查中发现的重大情况，根据规定提交西湖景区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如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经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本期项目规划中，巡查过程发生的问题处置方式将进一步细化，包括长效整治，现场处理，跟踪处理，待进一步保护工程等方式。

1. **巡查系统建设**

**2.1巡查管理端建设**

巡查管理端可以对巡查任务进行管理，当有应急事件时可以指派巡查员去处理，并且跟踪后续处理结果，形成一个闭环。后台会自动生成巡查台账，同时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处置，对处置结果进行归档，巡查后台会对巡查中产生的数据进行管理，并对后台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本体的监测预警提供及时、准确的巡查数据。

**2.1.1巡查人员管理**

对巡查人员的角色、权限等进行管理，展示巡查人员的基础信息。对巡查人员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

巡查前可以进行前置巡查人员分配，通过勾选巡查人员，可为特定巡查路线指定专门巡查人员，利于落实巡查责任，合理分配巡查任务。已启用的巡查任务会推送到巡查人员前端，巡查人员可以在前端看到巡查任务并开启巡查。

**2.1.2巡查任务管理**

创建巡查任务，包括需要巡查的遗产点、巡查人员、巡查时间等内容，可设置任务的状态，只有启用的巡查任务才会推送到巡查人员前端，巡查人员才会在前端看到巡查任务并开启巡查。

针对不同角色提供不同的巡查任务，从巡查的角度，依照巡查工作规范，针对各部门巡查的不同侧重点，分别设计巡查任务，保证各部门的业务人员方便、快速的完成工作上报。

**2.1.3巡查任务模板**

参照西湖遗产巡查工作制度，结合各部门职责，制作巡查任务模板，以满足各部门巡查的需求。

**2.1.4巡查监督与统计**

可查看巡查人员的实际位置，在巡查过程中的轨迹线路，可通过巡查轨迹监督巡查人员是否到达指定遗产点进行巡查。提供巡查统计功能，能够统计某个遗产点总的巡查次数，出现异常情况的次数，能够统计某个巡查人员某个时间段内所巡查的遗产点以及巡查的次数等内容

**2.1.5巡查异况管理**

对巡查时发现的异况进行管理，对异况按类型、状态、巡查人、巡查时间等维度进行分类展示。并对异况进行处置、撤回、浏览等操作。

**2.1.6巡查要求管理**

对各个巡查点的巡查要求进行管理，可以新增、修改、删除相关巡查要求。

**2.1.7抄告整改管理**

对巡查中发现的违规情况时出具的抄告整改单据进行管理，形成电子证据进行存储统计。

**2.1.8巡查简报管理**

对巡查员填报的简报进行管理，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同时可进行打印、导出等操作。

**2.1.9巡查简报模板**

参照大运河等遗产地巡查工作制度，结合各部门职责，制作巡查简报模板，以满足各部门填写巡查简报的需求。

**2.1.10巡查数据对接**

▲与智慧园文巡查系统对接，获取西湖周边文保点的巡查异常信息，实现数据的共享共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2.2巡查手机端建设**

为具体巡查人员提供手机端现场巡查录入端口，可实现地图、巡查管理、异况上报、预警处置等功能。

**2.2.1巡查任务**

巡查人员能够查看分配给自己的巡查任务，包括新分配的任务、巡查结束的任务以及巡查后有问题待验证的任务。

**2.2.2地图显示**

在地图上展示巡查点位、巡查路线等信息。用于完整的展现区域内的地理信息，通过矢量地图的形式使用移动终端设备呈现，实现道路名称、标记等随同执行的操作同步变化。

**2.2.3定位打卡**

巡查人员到达巡查点后可以通过定位进行打卡。

**2.2.4巡查记录**

巡查人员选择新分配任务，可开启巡查，系统会自动记录巡查人员位置信息，并实时传输到平台，生成巡查轨迹以便查阅，当巡查任务开启后，巡查人员需要上传巡查记录，巡查记录包括针对巡查点的特定指标、巡查时的照片、视频、文字描述等内容。

巡查人员选择待验证任务时，可查看上一次巡查记录，对巡查的照片、视频、文字描述等情况进行对比，并将验证结果提交，系统自动上传到后台

**2.2.5异况上报**

巡查人员无论是在巡查过程中或是在平时，发现异常情况的时候，需要通过巡查系统进行情况的记录及人员的安排，发现异常情况，可以对现场进行拍照、文字或语音记录实际情况，通过预警信息上报将预警信息报送至监测中心，然后选择指定的人员进行处理，保存提交后，可通过短信或者系统消息发送到指定的人员，通知对方及时进行处理，当处理完成后，管理者可以查看处理情况，支持监测中心预警事件的审阅和判断及预警处置信息的上报；支持巡查人员对预警处理结果的复核。

**2.2.6抄告整改**

在日常巡查中，当发现违规情况时，巡查人员可以将相关的抄告整改单报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同时记录留痕。

**2.2.7巡查简报**

巡查结束后，巡查人员可根据巡查简报模板填写巡查简报。

**2.2.8个人中心**

（1）系统设置

设置巡查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头像、联系方式等内容。

（2）通讯录

记录所有巡查人员的联系方式、姓名等内容，巡查人员可查阅。

（3）使用帮助

关于巡查系统的使用手册，由巡查后台添加，巡查人员可查阅。

（4）我的巡查

展示个人的巡查记录及待巡查的任务。

**2.3数据对接**

▲通过接口方式实现与园文局“数智巡检”、园文局“健康评估”、管委会巡查平台、遗产监测中心遗产监测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2.4安全设计方案**

▲系统设计与建设阶段将遵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等相关国家标准，系统依托于“数智巡检”开发，整体依照“数智巡检”等保三级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1. **服务要求**
2.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目 | 内容 | 参数/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巡查作业指导标准制定 | 通用巡查指标 | 设计科学合理的日常巡查工作内容，确定巡查对象、巡查流程、通用指标。 | 1套 |  |
| 2 | 文化史迹巡查标准 | 分析遗产本体及载体监测需求，评估遗产本体及载体117份专项监测报告，设计科学合理的十四处文化史迹巡查标准，包括真实性巡查指标、完整性巡查指标、环境影响因素指标。 | 14套 |  |
| 3 | 题名景观巡查标准 | 分析遗产本体及载体监测需求，评估遗产本体及载体117份专项监测报告，设计科学合理的西湖十景巡查标准，包括真实性巡查指标、完整性巡查指标、环境影响因素指标 | 10套 |  |
| 4 | 信息系统开发 | 巡查管理端（PC） | 基于“数智巡检”系统实现巡查指标、巡查频率、巡查对象等内容设置及巡查事项、巡查管理、异况管理等功能。 | 1套 |  |
| 5 | 巡查端（手机） | 基于“数智巡检”系统实现手机端现场巡查录入端口，可实现地图、巡查管理、异况上报、预警处置等功能。 | 1套 |  |
| 6 | 数据对接 | 1. 通过接口方式实现与园文局“数智巡检”数据对接；
2. 实现与西湖景区文物安全“健康评估”平台数据对接；
3. 实现与管委会巡查平台数据对接；
4. 遗产监测中心遗产监测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 1套 |  |

1. **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2.为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管理系统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维护期内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具体如下：

（1）维护时间：提供全天候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要求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中标方上门现场排除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

（1）投标人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和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2）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投标人有义务确保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项目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投标人对项目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投标人应积极向采购人推广，并应向采购人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1. **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2）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若必须更换需提前15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变更进行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更换人员需在采购人同意后24小时内保证更换人员到位,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3）合同期间，工作时间发生的所有人员的意外伤害、车辆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4）中标人对服务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人身伤害险等手续；工资待遇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如不按规定办理，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 **商务要求**

**1.服务期：**2025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2.项目地点：**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次付款：**项目建设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转账支付 |

注：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且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延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4.保密要求：**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需承诺，项目成员将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执行，以确保工程中涉及用户单位秘密的不对外泄露。秘密的保管实行点对点管理方法，落实到人头，做到封闭式管理，专人保管图纸资料，全程监管。

采购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项目资料和数据。

保密协议：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成果文档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完成通用巡查指标、文化史迹巡查标准、题名景观巡查标准制定及发布；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及描述 |
| 1 | 电子和纸质文本 | 通用巡查指标发布最终稿及包括编制过程的资料文件。 |
| 2 | 电子和纸质文本 | 文化史迹巡查标准标准发布最终稿及包括编制过程的资料文件。 |
| 3 | 电子和纸质文本 | 题名景观巡查标准发布最终稿及包括编制过程的资料文件。 |

备注：提交所有成果的电子数据以光盘/U盘形式提供，巡查作业指导标准制定提供纸质材料三份。

（2）完成巡查系统建设并发布。

（3）供应商提交各项成果后，采购人视情况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供应商有义务参照评审意见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和补充，最后出具完善后的最终成果。

1. **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2.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中标人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中标人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中标人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采购人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采购人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中标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采购人承担。

3.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中标人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4.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1. **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各业务系统运行与巡查标准制定工作进行正常，符合合同要求，未发生重大故障。 |
| 2 | 进度 | 项目按服务要求完成开发，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维护内容。 |
| 项目按服务要求完成巡查作业指导标准制定。 |
| 针对故障及时响应，出现故障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成。 |
| 3 | 人员管理 | 在服务期间，按合同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4 | 服务 | 在服务期间，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要求，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 在服务期间，开发及维护人员、标准制定人员及时到位，不存在脱岗等问题。 |
| 5 | 台账 | 要做好日常的台账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 |
| 6 | 保密要求 | 满足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单位保密协议。按要求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及工作人员无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情况，未出现各类涉及项目相关业务的资料等外流泄密的情况。 |
| 7 | 服务承诺实现 | 其他承诺按投标文件实施情况。 |
| 8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项目合同、单位保密协议（如有）、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如有）；
5. 通用巡查指标、文化史迹巡查标准、题名景观巡查标准、巡检系统维护操作规程、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服务期资料；
6. 项目组人员清单、资历证明、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7. 服务总结报告；
8. 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说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打印页面（加盖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2、相关软件著作权 | 投标人具有项目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说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相关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4、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 | （1）根据投标人提供对西湖文化遗产巡查工作现状的了解情况，包括日常巡查、定期巡查、专项巡查等。对现状了解全面且分析透彻的得4分，对现状了解和认知存在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对西湖文化遗产现有的监测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和熟悉程度，包括系统架构、功能、应用的领域等进行分析。对现状了解全面且分析透彻的得3分，对现状了解和认知存在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7 | 主观分 |  |
| 5、巡查作业指导标准制定技术服务方案 | （1）针对“通用巡查指标”，提供设计科学合理的日常巡查工作内容，确定巡查对象、巡查流程、通用指标制定的设计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详细、完善、可行程度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分，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的得2分，为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4分）（2）针对“文化史迹巡查标准”， 提供设计科学合理的十四处文化史迹巡查标准，包括真实性巡查指标、完整性巡查指标、环境影响因素指标制定的设计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详细、完善、可行程度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分，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的得2分，为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4分）（3）针对“题名景观巡查标准”， 提供设计科学合理的西湖十景巡查标准，包括真实性巡查指标、完整性巡查指标、环境影响因素指标制定的设计服务方案情况；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详细、完善、可行程度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分，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的得2分，为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4分） | 12 | 主观分 |  |
| 6、巡查系统建设技术服务方案 | （1）提供“巡查系统建设”方案，包括①总体架构、②设计思路、技术路线、③巡查管理端详细建设方案、④巡查手机端详细建设方案情况；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详细、完善、可行程度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分，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的得1分，为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12分）（2）供应商需承诺与①园文局“数智巡检”平台、② 西湖景区文物安全“健康评估”平台、③管委会巡查平台、④遗产监测中心遗产监测平台进行对接，是否有合理对接方案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能实现对接的承诺函、已实现对接的成功案例等），每项方案合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8分）； | 20 | 主观分 |  |
| 7、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组织机构安排，包括详细的各时间节点完成的工作任务、与该任务所匹配的人力资源配合、进度保障进行评分，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5分；进度及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3分；进度及保障措施与项目匹配度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措施体系、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合理性和先进性，由评委进行打分（须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具体目标及措施合理且符合项目的得5分；目标及措施有欠缺的得3分；具体目标及措施与项目匹配度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人员培训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的培训计划的合理性，须详细列明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时长、培训次数等，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0、项目应急响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响应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完善性进行评分。提供稳定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方案内容完善的得5分；提供的应急方案不全且应急措施有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1、资料数据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数据保密管理制度的明确性、合理性内容进行打分，保密措施合理的得5分；保密措施较为合理的得3分；保密措施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2、项目小组人员配置方案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文物保护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项得2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说明：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9 | 客观分 |  |
| 13、建议与意见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分，每提出一条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14、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应具有完整具体的保障措施，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服务承诺等，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包括：①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服务；②维护期内提供全天候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要求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③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说明：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程度、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的0分，本项最高得6分。说明：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15、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1、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价的40%；2、第二次付款：项目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注：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且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延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 1.5.1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7月底。 |
| 1.5.2 |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
| 1.5.3  | 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 1.6.7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2）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等级和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不能按承诺时间到位，或因故退出或无法直接参与项目工作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5）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 1.7 | 1.7.1 |
| 1.7.1 | 杭州市 |
| 1.7.2 | / |
| 2.3.2 | 归甲方所有。 |
| 2.5 | 同1.4.4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
| 2.15.3 | 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及《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进行。 |
| 2.18.1 | 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
| 2.18.2 | / |
| 2.20 |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培训计划……………………………………………………………………（页码）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TCZX-ZFCG(F)-2025001】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TCZX-ZFCG(F)-2025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TCZX-ZFCG(F)-2025001】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TCZX-ZFCG(F)-2025001】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TCZX-ZFCG(F)-2025001】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TCZX-ZFCG(F)-2025001】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TCZX-ZFCG(F)-2025001】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单位的 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项目编号：TCZX-ZFCG(F)-2025001】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的 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